

动物地位问题的 法学与伦理学分析

崔拴林 著

2008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

“民法视野下的动物法律地位研究”

(项目批准号: 08JC820025)

2006年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指导项目

“人与自然和谐关系下的动物法律地位研究”

(项目批准号: 08SJD8200015)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动物地位问题的法学与伦理学分析 / 崔拴林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4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文丛)
ISBN 978 - 7 - 5118 - 3307 - 5

I. ①动… II. ①崔… III. ①动物保护—法规—研究
IV. ①D912. 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49087 号

中国法学院校学术大系·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文丛

动物地位问题的法学
与伦理学分析

崔拴林 著

责任编辑 董 飞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印张 9.25 字数 223 千

印次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3307-5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崔拴林 男，山西兴县人，山西财经大学（原山西财经学院）法学学士、硕士；厦门大学法学博士。现为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师。主要从事民法基础理论和物权法的教学与研究。在《法学》、《法律科学》、《江海学刊》、《罗马法与现代民法》、《时代法学》、《河北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若干。

目 录

导论 001

- 一、国内外研究现状及趋势之概述 001
- 二、本研究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003
- 三、本书的内容与结构 004
 - (一) 动物地位问题的法学分析 004
 - (二) 动物地位问题的伦理学分析 005
 - (三) 动物客体论语境下动物福利的含义与保护 006

第一章 私法主体制度的发展与动物主体论的提出 007

第一节 近代德意志法系中私法主体制度的确立 007

一、确立自然人主体的思想基础 008

(一) 生物人普遍享有自然人资格的观念史概述 008

(二) 近代德意志法系确立自然人资格的主要思想

依据:自由意志理论 014

(三) 功利主义思想:确立无理性人之私法主体地位的思想依据之一 022

二、私法上确立法人之主体资格的思想资源与其他

原因 026

(一) 法人有机体说的内容与合理性 027

(二) 法人有机体说在私法主体制度上的理论意义 030

(三)法人有机体说所倡之意志理论在财团法人制度中的体现 033

三、结论 035

第二节 现代私法中主体范围的扩张 036

一、近现代私法主体范围之扩张的原因 037

二、私法主体范围扩张的若干典型 040

(一)一人公司的出现与发展 040

(二)消费者与经营者的确立 041

(三)雇主与雇员的确立 044

三、私法主体范围扩张的制约因素 046

(一)私法主体范围扩张的首要制约因素:私法主体制度蕴含的价值
观 046

(二)私法主体范围扩张的其他制约因素 050

第三节 动物主体论的主要内容 052

一、国内外法学学者论证动物主体论的法学依据 052

(一)国内法学界论证动物主体论的主要观点 052

(二)国外法学学者论证动物主体论的若干观点 055

二、国内外学者论证动物主体论的伦理学依据 058

(一)缺乏道德能动性不应成为否定动物之道德(权利)主体地位的
理由 058

(二)汤姆·雷根的“动物权利论”简介 061

(三)德格拉齐亚与塞庞提斯的“唯感知论” 066

(四)本能基础论 068

第二章 动物地位问题的法学分析 070

第一节 动物主体论在私法理论层面上的缺陷 071

一、动物主体论与基本法律理念的冲突	071
(一)动物与人类无法形成共同的法律观念	071
(二)动物主体地位扭曲了私法规范的适用机制	073
(三)动物的行为规范无法与人类的法律运用共同的法律技术	075
二、动物主体论违背私法主体制度的价值观	076
三、动物主体论与私法的基本功能存在逻辑上的冲突	079
(一)确定和维护人的合理利益是私法的基本功能	079
(二)动物主体论有悖于私法的基本功能	083
四、动物主体论与私法主—客体理论的龃龉	085
第二节 动物主体论在私法实践层面上的缺陷	087
一、动物主体论在私法立法层面上的缺陷	087
二、动物主体论在私法适用层面上的缺陷	091
第三节 动物作为法律客体的合理性	094
一、对相关社会常规问题的不同认定导致动物法律地位的争议	094
二、动物客体论是解决动物保护问题的更好理论依据	096
(一)动物客体论语境下的“义务论”是保护动物的更好依据	096
(二)“义务论”的法哲学依据:全面的人类中心主义世界观	100
三、动物客体论是人类得以利用动物的法理依据	101
四、总结与余论	103
第四节 动物成为法律主体的可能性初探	104
一、“(宪法)人格推定理论”的主要内容	105
(一)基因技术引发的困惑	105
(二)关于宪法人格的法制概况	106
(三)关于宪法人格的道德理论	109
(四)“人格推定理论”是关于宪法人格的合理的法律理论	115
二、对“(宪法)人格推定理论”的简评	118

- (一) 本理论超前且务实的理论立场值得借鉴 118
- (二) 本理论确立宪法人格的理论依据值得赞同 119
- (三) 本理论中“利益—主体”的论证理路值得赞成 121

第三章 动物地位问题的伦理学分析 123

第一节 动物主体论在伦理学层面上的若干缺陷 124

一、方法论上的两点说明 124

二、康德主义道德理论的相关原理 126

三、康德主义道德理论视野下动物主体论的若干缺陷 129

- (一) 雷根的“生活主体/固有价值—尊重原则—道德权利”之推理链条的缺陷 130

- (二) 弗兰西恩的观点在道德理论论证模式上的偏差 136

- (三) 雷根、弗兰西恩和怀斯提出的平等考虑原则的逻辑漏洞 138

四、动物主体论的其他伦理学依据所存在的缺陷 142

- (一) “本能基础论”所持伦理学依据的缺陷 142

- (二) 德格拉齐亚与塞庞提斯的“唯感知论”的缺陷 144

- (三) 否定道德能动性之重要性的观点难以成立 145

第二节 康德主义道德理论在分析动物道德地位问题时的理论优势 146

一、康德主义道德理论在逻辑一致性和理论普适性上的优势 146

二、康德主义道德理论在指导实践方面的优势 149

三、康德主义道德理论在价值取向上的合理性 152

第三节 人类利用动物的合理性与必要性论证 155

一、仿生学研究中利用动物的必要性 156

二、军事活动中利用动物的必要性 161

三、基于平等考虑原则和互惠原则也可证明利用动物的合理性 164

四、结论 167

第四章 汤姆·雷根之动物权利论的双重逻辑与相关缺陷 169

——伦理学层面上对雷根理论的再批判 169

第一节 雷根理论之核心内容的双重逻辑与相关缺陷 170

一、雷根理论的核心内容 170

(一)雷根赞同的评价道德理论之优劣的若干标准 170

(二)雷根论证“固有价值—尊重原则”之推理链条的主要内容 170

(三)雷根论证“生活主体享有平等权利”的主要内容 174

二、雷根理论之核心内容的双重逻辑与相关缺陷 176

(一)“固有价值—尊重原则”之推理链条的双重逻辑与相关缺陷 176

(二)“生活主体享有平等权利”之论点中的双重逻辑与理论缺陷 188

第二节 雷根的其他累积性论证存在的双重逻辑与相关缺陷 193

一、雷根依据进化论来论证时存在的双重逻辑问题 193

二、雷根论证动物与人一样可以拥有利益并会遭受伤害时的理论缺陷 195

三、雷根质疑罗尔斯之正义论时存在的双重逻辑 198

四、雷根质疑康德理论时存在的缺陷 203

五、雷根质疑“禁止残忍观”时存在的缺陷 209

六、雷根区分生命价值和固有价值以及在分析“救生艇案例”时暴露出的双重逻辑 212

第三节 总结与余论 216

第五章 动物客体论语境下动物福利的含义与保护 222

第一节 动物客体论语境下动物福利概念的内涵 222

一、不同语境下动物福利概念的几种含义 222

二、动物利益的特殊性:合理界定动物福利的先决条件 224

(一)动物利益概念的含义 224

(二)动物利益的基本特性 227

(三)动物利益与人的利益的共同点 229

三、动物客体论语境下动物福利概念的内涵 231

(一)“人道立场的动物福利”是动物福利概念的应有内涵 231

(二)“人道立场的动物福利”的合理性 233

四、动物主体论者阐释动物利益/福利概念时存在的方法论缺陷 235

第二节 国外的动物福利立法概况 239

一、动物福利法的适用对象与基本宗旨 239

(一)动物福利法的适用对象 239

(二)动物福利法的基本宗旨 241

二、国外动物福利立法的内容概述 243

(一)英国的动物福利立法 243

(二)欧盟的动物福利立法 245

(三)美国的动物福利立法 250

第三节 我国动物福利保护的不足与展望 253

一、我国的动物福利保护现状 253

(一)动物保护立法方面存在较大缺陷 253

(二)动物保护执法方面存在的缺陷 256

(三)现实中广泛存在不法对待动物的诸多行为 258

二、我国动物福利保护的应有理念和基本途径 260

(一)我国动物福利保护的应有理念 260

(二)建立科学与合理的动物福利评估标准是我国动物福利保护的
基本途径之一 264

三、我国动物福利保护的立法展望 266

(一)专家建议稿的总体优点 267

(二)专家建议稿中分则部分的要点 270

(三)专家建议稿存在的一些不足 273

参考文献 277

一、著作 277

(一)中文著作(含译著) 277

(二)英文著作 282

二、论文 283

(一)中文论文(含译文) 283

(二)英文论文 285

导 论

一、国内外研究现状及趋势之概述

本书研究的课题是动物是否可以具有私法上的主体地位。^① 笔者关注这一课题缘于以下的理论背景:随着地球生态环境的人为破坏和环境伦理学的不断发展,保护动物、环境的呼声日益高涨;同时,国内外环境伦理学界和(民)法学界有关动物应该成为道德(权利)主体和法律(权利)主体的主张——本书将之统称为“动物(权利)主体论”——也日渐增多。由此,动物是否可以成为法律上的(特别是私法上的)主体的问题引起了国内外学者的广泛争议。

在当代,动物是否具有法律主体地位的争议来源于国外兴起的环境伦理学。环境伦理学中的动物权利论、生物平等主义以及生态整体主义中的大地伦理学和深层生态学认为每一种生命形式都拥有生存和发展的权利。据此,持这些观点的学者基于保护环境

^① 本书是笔者主持的2008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民法视野下的动物法律地位研究”(项目批准号:08JC820025)、2008年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指导项目“人与自然和谐关系下的动物法律地位研究”(项目批准号:08SJD8200015)的最终成果。特此说明。

和生态系统的基本立场,大多认为应赋予动物道德和法律上的权利主体地位。其中,美国的汤姆·雷根(Tom Regan)是当代动物权利运动的精神领袖。他认为,动物具有“内在价值”,属于“生活主体”,因而应该像具有内在价值的每个人那样获得道德上的权利主体地位。美国的加里·L. 弗兰西恩(Gary L. Francione)也是支持动物(权利)主体论的主将,他主要通过批评动物在法律上的财产(财产权的客体)地位而主张动物应享有道德和法律上的权利主体地位。同时,许多学者反对此等动物(权利)主体论。举其要者,美国的生命伦理学权威 H. T. 恩格尔哈特(H. T. Engelhardt)在其《生命伦理学基础》一书中通过康德主义的道德主体理论否定了动物拥有主体地位的观点;英国的罗伯特·伽内尔(Robert Garner)也通过分析政治性和社会性因素对动物福利的决定性影响,在法律的操作层面上反驳了动物主体论。

我国法学界也有一些学者赞成动物(权利)主体论,主张应在法律上赋予动物(权利)主体的地位。其中,江山、徐昕提出了动物基于其具有的意志而应具备行为能力、应基于“大自然的主体性高于人的主体性”的视角承认动物的主体地位等理由,高利红则依据动物也具有“绝对”的“内在价值”的观点,提出通过设立平等对待原则、权利内容差别原则、独立利益代表原则来建立动物主体制度。同时,也有许多学者提出了反对意见,可称为“动物客体论”。其中,李茂生、陈本寒、周平、杨立新、朱呈义、杨源等人从民事主体制度的本体论和认识论基础、分配正义、程序正义、动物权利制度的可操作性、动物的法律“物格”、动物客体论在规则适用和价值取向上的合理性等方面对动物(权利)主体论提出了有力的反驳。^①

^① 国内外学者有关动物主体论和动物客体论的主要观点将根据论述的需要而在后文予以详细介绍,此处不再详述有关观点的内容和出处。

总的来说,动物(权利)主体论在其法理和伦理依据以及可操作性等方面存在很大缺陷,而动物客体论则在如何加强和落实动物保护的研究上还有需要完善之处。随着保护环境和动物成为世界各国共同面对的任务,动物是否应该在法律上享有权利主体地位的问题,已经成为决定着动物保护法律制度之立场和走向的基本问题,所以,动物法律地位问题已经成为国内外法学界研究的一个热点。在我国力争实现可持续发展、构建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的时代背景下,动物法律地位问题必将成为需要深入研究、妥善解决从而能够指导动物保护实践的重大课题。

二、本研究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从理论的角度来讲,基于保护动物的现实要求,动物在法律上是否具有权利主体地位的问题已成为国内外法学界的研究热点。动物在法律上具有权利主体地位的观点对于既有的民法主体和客体理论乃至整个法律制度体系都带来了不同程度的冲击和挑战,如何应对这种冲击和挑战就成为民法理论上的迫切任务。所以,研究动物的法律地位问题,对于建构和发展民法理论、保证民法与其他部门法(特别是环境法和行政法)在动物保护问题上的逻辑一致和制度衔接都具有重要意义。

从实践的角度来讲,构建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关系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保护动物则是实现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的关键环节。根据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在不断发展经济实力的同时,要大力保护环境,维护生态系统的和谐,这样才能保证可持续发展。根据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保护环境和生态系统的和谐实际上也就是要构建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关系,因为我们不能再把自然环境当做可以任意支配和索取的对象。动物作为自然环境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当然就在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中处于一个重要的地

位。如果忽略动物保护问题,放任人类对动物以及物种的滥捕滥杀和掠夺式利用,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也就很难实现。在民法这一基本部门法的视野下分析动物的法律地位问题,可以为动物保护的实践提供民法上的法理依据和立法建议,为建构我国的动物福利立法与开展动物福利保护提供民法角度的支持。

三、本书的内容与结构

本研究将通过法律层面和伦理学层面的分析,研究动物在私法上的地位,并基于“动物属于法律上的客体”这一笔者所赞成的理论立场,探讨动物福利的含义以及我国动物福利保护的相关问题。

具体来说,本研究的内容与本书的结构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一) 动物地位问题的法学分析

要分析动物是否属于私法主体,就需要首先分析私法主体制度的一般原理,以了解私法主体的确立原因与私法主体的特质,进而分析动物的私法主体地位是否符合私法主体制度的一般原理;其次,由于现代私法中也发生了私法主体范围扩张的现象,动物的私法地位问题也是在这一现象的背景下出现的,因而也有必要联系这一现象来分析私法主体范围是否可以扩张及于动物的问题。据此,本书第一章首先概述近代德意志法系中私法主体制度的确立与现代法中私法主体范围的扩张,作为分析动物主体论的理论基础和背景材料;其次介绍动物主体论的主要观点。

由于现代成文法(尤其是大陆法中的私法)既有由法律规范所形成的制度体系,又有由学理研究所构建的理论体系,所以,在法律层面上分析动物的法律地位问题,就应该在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这两个方面展开。据此,本书第二章就主要从这两个方面入手,在私法的视野下分

析动物主体论的缺陷和动物客体论的合理性。同时,由于动物主体论也揭示了一个具有深刻理论意义的问题——既然法律主体(特别是私法主体)的范围具有开放性(而非固定不变),那么人类以外的其他动物是否绝无成为法律主体的可能呢?结合生物科学迅猛发展的现实,我们无法排除未来由人类创造的“转基因动物”也可成为法律主体的可能性。已有国外学者探讨了转基因的“人—兽混血者”是否有可能获得宪法主体资格的问题,同时提出了“(宪法)人格推定理论”,第二章也将介绍这一理论的主要内容,以期对分析动物成为法律主体的可能性问题提供必要的借鉴。

(二)动物地位问题的伦理学分析

从法律和道德的相互关系上讲,动物法律地位的争议实际上根植于人类在伦理道德思想上对动物地位的不同认识。因为道德在逻辑上优先于法律,法律可以创设特定的义务,却无法创设服从法律的一般义务。法律必须以存在服从法律的一般义务为先决条件,这种义务就是道德义务。只有在道德已然是人们实际关注的地方,才可能存在一种实在法体系。如果没有这种道德义务,那么服从法律的行为就不会体现出必须做正当事情的意义,而且服从法律在事实上也无法实现。所以,社会道德乃是法律(“良法”)得以存在的一个基础。^① 据此,要赋予动物私法主体地位的观点最终以主张动物具有道德主体地位的观点为依据。那么,要彻底解决动物的法律地位问题,就要在伦理学的层面上进一步分析动物主体论与动物客体论孰优孰劣。本书第三章就基于康

^① 参见[英]A. J. M. 米尔恩:《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夏勇、张志铭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35页。[德]海尔穆特·科殷:《法哲学》,林荣远译,华夏出版社2003年版,第154页以下。

德主义道德哲学的理论立场,在伦理学层面上分析了动物主体论的缺陷和动物客体论的合理性。

另外,鉴于汤姆·雷根被认为是当代动物权利运动的精神领袖,其理论也具有广泛的影响,笔者认为有必要专门分析雷根理论中依据双重标准完成论证所体现的双重逻辑,以及基于双重逻辑的论证理路而造成的其他理论缺陷。本书第四章就将重点分析雷根理论中贯穿始终的双重逻辑以及相关缺陷,以此证明:雷根的理论除了因有悖于康德主义道德理论而产生的缺陷以外,即使根据雷根自己认可的“评价道德理论之优劣的若干标准”来判断,该理论也并未符合这几项标准(尤其是“逻辑一致性”标准)的要求,原因就是其中含有的双重逻辑不能形成逻辑上的一致性、不具有不偏不倚性、缺乏精确性,另外,雷根对康德理论的批评也是站不住脚的。

(三)动物客体论语境下动物福利的含义与保护

在坚持动物客体地位的法律理念和制度中,一方面允许人类合理地利用动物,将动物作为实现人类利益的资源,另一方面也要贯彻保护生态平衡的原则,保护动物福利,使之不受人类的过度利用。那么,如何界定动物客体论语境下动物福利概念的内涵,动物主体论者界定动物福利概念时有哪些不足,以及动物福利的保护应遵循哪些理念和途径,就成为动物客体论者需要解决的重要理论问题。本书第五章就将探讨动物客体论语境下动物福利概念的内涵、动物主体论者界定动物福利概念时存在的缺失以及我国动物福利保护的基本理念和途径,以期动物客体论语境下的动物保护问题以及我国的动物福利保护工作提供基本的理论依据。